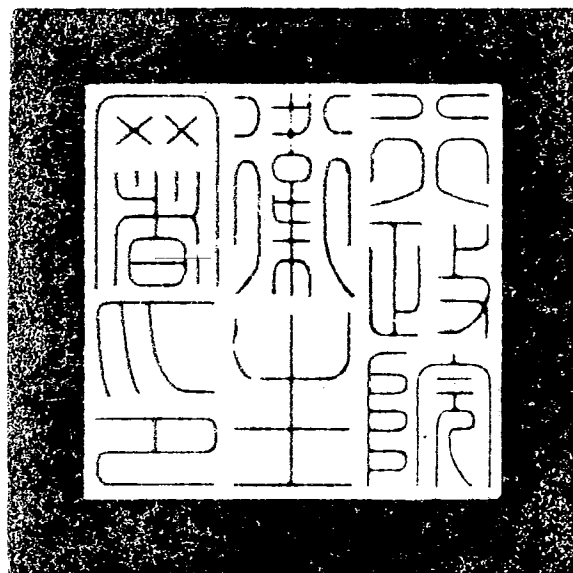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07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- 三、包裝速食麵標示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包裝速食麵品名標示原則：

- 1、內容物附調味粉包，並無食材包者，應以與該調味粉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味麵、○○風味麵或○○湯麵」為品名。
- 2、內容物含有調味粉包及食材包者，其品名直接宣稱為與該食材包本質相符之「○○麵」。

(二)包裝速食麵之醒語標示內容：

- 1、可精簡為「調理參考」、「調理建議」，擇一標示。
- 2、字體大小：字體長寬不得小於6公厘。
- 3、標示位置：單位最小包裝圖片上明顯易見處。
- 4、其他注意事項：醒語之標示，需與外包裝底色不同，俾利辨認。

(三)實施日期：正式發布後一年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- 四、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、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及本署食品

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food.doh.gov.tw/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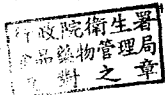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054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**楊志良** 出國

副署長 **張上淳** 代行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